



莫氏樹蛙

為臺灣特有種，分布於本島中北部之中低海拔山區，喜愛棲息在靜止水域、開墾地及森林，最大的辨識特徵是身體及腿背側為綠色，並佈滿大大小小的圓形斑，經常在夜間出來覓食或求偶，整年皆可繁殖。

CHAPTER 2

重要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

本局依循行政院 103 年度「推動多元能源政策，邁向低碳永續家園」之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農委會以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之施政方針，以「推動植樹造林，維護森林健康，強化森林保護管理，確保森林永續經營；發揮森林生態價

值及服務功能；維護野生動植物生態資源」為本局 103 年度之施政方針，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建立森林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的基礎，透過「加強植樹造林、強化生態保育」兩大施政主軸，達成黃金十年「永續環境」之願景。



103 年施政計畫包括：林業經營管理計畫、林業發展計畫、林業科技計畫及強化促進就業相關措施計畫等計畫，計畫內容詳如下表：

施政計畫	計畫內容概要
林業經營管理計畫	一、人事及基本維持。 二、野生物保育：加強野生動物飼養、收容、救傷及救援等工作，強化就地與移地保育，及野生物資源永續利用；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與相關規範之執行及查證工作，健全野生動植物國內管理制度；辦理野生物保育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協助國內及國際保育組織推動自然保育工作，建立夥伴關係。 三、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本體進行屋面（屋根）修護工程。





施政計畫	計畫內容概要
林業發展計畫	<p>一、「加強森林永續經營第四期(102~105年)計畫」 本計畫係為達成全國森林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推動森林生態系經營、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保安林經營管理、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造林、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公私有林經營輔導、森林育樂發展、自然步道系統發展與維護、發展野生物永續利用模式、整體性治山防災、林道改善等工作。</p> <p>二、「植樹造林計畫(102~105年)」 為增加森林覆蓋，因應氣候變遷，並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本計畫辦理平地造林撫育、推展平地森林園區、建構西部沿海地區濕地生態園區、強化全國自然保護區系統、入侵動植物管理、劣化棲地管理、推動社區參與林業工作、維護生物多樣性等工作。</p> <p>三、「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2期(101~105年)計畫」 本計畫範圍涵括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二項子計畫，面積計16.59公頃。包含歷史建築修復、基地設施工程興建、OT、BOT、委辦計畫及活動辦理等項目。全區之定位為朝向「以林業文化為核心，舊建物活化再利用為取向，打造林業城市風華再現之特色景點」。</p> <p>四、「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 內政部營建署於96年完成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並擬定本計畫由本局、經濟部水利署、環保署、教育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共同分工辦理濕地地景保育規劃、濕地保育部會整合平台及輔導作業、濕地生態相關研究及資料庫建制作業，強化社會參與、調查及國際合作等工作。</p> <p>五、「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林務局(95~104年)」 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執行及國土資訊系統九大資料庫分組之「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工作目標，透過各項計畫推動達成生物資源及生態環境各項核心及基礎資料建置、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流通共享目標。</p> <p>六、執行莫拉克風災之「農業重建計畫—治山防災」計畫(98~101年) 本計畫辦理莫拉克風災受損區域之國有林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工程、森林鐵路復建、漂流木處理、森林育樂設施災害復建工程、崩塌地復育造林等工作，除森林鐵路復建因受地形、天候及軌道設計難度等因素致奮起湖至阿里山段工程延遲至104年6月完成外，其餘工作皆已完成。</p> <p>七、「智慧生態計畫(102~105年)」 本計畫由本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共同提出，藉由跨單位生態資源資料進行資料庫整合，提升生態資源共享，發揮資料流通效益，並透過環境教育及解說，深化國人對環境生態認識與重視，另運用營造公眾參與的資訊平台與氛圍，活化民間創意，使生態服務更具多樣化。</p>
林業科技計畫	<p>一、自然資源經營與利用 二、生態系監測與經營 三、野生物保育與管理 四、國有林野溪治理工程節能減碳工法之研究</p>
強化促進就業相關措施計畫	102~105年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3年度辦理6項計畫，提供就業967人、培訓80人。

另103年持續研提2項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包含「環境敏感地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草案)」及東勢「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計畫(草案)」。

(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草案)」研擬

為鼓勵私有林主配合政府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護政策，本局積極研擬「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草案)」(以下簡稱限伐計畫)，針對環境敏感區之土地限制採伐並給予補償每年每公頃新臺幣2萬元。惟因經費龐大，且屬長期性支出，前已報院3次均被退回。本局業已修正計畫，於103年11月4日再函報行政院，惟行政院於104年1月22日核復依國發會綜整意見再行研議。

另立法院簡東明委員基於憲法增修條文與原住民基本法保障精神，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對象為原住民保留地全部私有林業用地，前於101年6月4日提報立法院委員會審議，並於102年1月4日、5月17日、12月27日、103年9月26日、104年1月22日交黨團協商，惟因各相關機關表示財源無著(每年約56億元)，致無法進行實質之協商。

有關財源，行政院於103年1月14日由楊秋興及陳希舜政務委員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會議決議請農委會就原住民保留地及一般私有林地研議一體適用之標準，再行推

動；前行政院長江宜樺於103年1月15日與30位山地鄉(區)長會談，承諾1年內一定有結果。

農委會考量原住民之生計與森林之依存度遠高非原住民，為使計畫儘速推動，研擬限伐計畫，優先實施位於環境敏感區約2.4萬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林地予以補償，每年每公頃補償2萬元，每年約需5億元。

(二)「國際木雕藝術暨林業文化園區計畫」研擬

大雪山林業公司自民國62年營業結束，遺留當時規模為東亞最大之製材廠廠房設施及貯木池，本局為保存珍貴林業史蹟以及生態環境，將廠區規劃為「森林公園」，並列入93年「推動臺灣林業文化園區計畫」，然製材廠於95年5月遭逢祝融焚毀過半，致原園區計畫暫緩。本局嗣後提出復建規劃，因地方民意殷切要求重建，爰整合地方、中央權責單位、學者、專家等各方意見，就製材廠災後殘蹟保存及後續重建構想等再行總體規劃。

本局於100年11月擬訂中長程計畫陳報行政院，期間於102年4、5月及103年7月21日、10月17日修正計畫，共4度陳報行政院，奉院於12月24日核復略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擔任主辦機關，於財務自足自主不違反林業專用區原則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開徵求民間自提投資規劃方案，辦理園區BOT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本局旋即啟動東勢林業文化園區民間自提促參相關作業。